

案例

6月23日,江西法院发布了一个关于表情符号的案例,2022年12月22日,郭某某在微信上要求刘某云成为儿子刘某伟借款事务的债务担保人。两天后,刘某云回复了一个“OK”微信表情手势。

2023年1月,郭某某以逾期未归还债务为由,将刘家父子一并告上法庭。定南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中刘某云回复原告的“OK”手势表同意,刘某云作为债务担保人的事实成立。最终,刘某云与儿子须共同承担本金159118.4元和利息7907.88元的还款责任。

北京春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庞九林律师对此案件进行了解读。

表情符号的含义由谁说了算?它的一些意义是如何产生的?

判定表情包的含义,第一要结合发表表情包时聊天的内容和语境进行判定。第二要看公众对这个表情包的认知。

江西法院发布的表情符号案例,假设郭某某只发送和刘某云的借款协议,没有明确说明让刘某云担保的情况下,刘某云回复OK表情符号就不具有同意或者肯定的意思。但案件中,对方已经明确表达了刘某云需要对借款提供担保,刘某云此时发送了OK的表情符号,在大众的认知中这个表情符号就代表着同意,刘某云就应该承担相应的责任。

不同地区对同一个表情符号可能有不同的理解,这种情况怎么办?

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有规定,判决都要考虑到习惯和公序良俗。有时候一个表情动作在A地是一种意思,在B地又是另一种意思,这个时候就需要根据当地的习惯进行判断。

这些年涉及表情的案例逐步增加,比如贩毒、嫖娼以及盗窃等,他们会形成自己的行话,用特定的表情符号表示特定含义。我们要把它转化成人们理解的文字,才可以用法律的方式去解读。

针对表情符号、表情包的意思表示,我国是否有专门的法律规定?

目前,对于表情符号、表情包的含义并没有专门的法律规定。有些表情符号的意思有时是约定的,比如案件中有人通过发送表情符号来传递暗号,如果不是这个圈子中的,其他人很难理解。另外,表情符号是非常丰富的,法律语言是非常严谨的,我们很难去给它一个非常固定的意思。

在微信聊天中经常会看到有人用同事或者朋友的照片来做表情包,大部分是出于娱乐、开玩笑,但是这种行为会不会侵犯他人的肖像权?

如果使用表情包能够看出是某个人和其他人建立了特殊关系,大家都能认出两个人的,那么这个表情包是涉及侵犯肖像权的。用别人的表情包来表达积极、活泼的状态是没问题的,但如果用来搞怪、诋毁、诽谤,那不仅是侵犯了肖像权,还可能侵犯名誉权。所以,表情包是否侵犯肖像权区别在于是否属于善意使用。

在使用别人的表情包时,如果对方是非常亲密、相互了解的朋友,出于娱乐、开玩笑,没有引起别人不适的是没问题的。如果和对方不太熟悉并把表情包用在一个不妥的或者对人身有不当评价的地方,肯定是不妥的。

提醒

表情包、表情符号、颜文字,都不是法外之地。它们既然作为一种言论表达,就要受到法律约束。在某些场景下,发送表情符号是一种法律行为,能够形成某种法律关系,具有法律效力。我国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是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因此,表情符号具有法律效力的前提是,发送表情符号的行为构成法律行为,即行为人发送表情符号所表达的意思明确、清晰,能够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所以,在法律场景下,谨慎使用表情符号,尽量用明确的语言完成表述,避免使用存在歧义的表情符号,无法避免的,应保留完整痕迹,以规避法律风险。日常使用表情包前,先想想是否涉及损害国家荣誉、侵害民族风俗习惯、宣扬淫秽以及侵犯肖像权和名誉权的行为,避免跨过法律红线。

22"

使用表情包 注意这些法律问题

有数据显示,全球约有90%的在线用户会频繁使用Emoji(表情符号),每天有60亿个表情符号被传送。作为意思和情感的延伸,有的表情符号既有趣又可爱,但有的也存在隐患,不当使用会带来法律风险和麻烦。使用表情包要注意哪些法律问题?通过两则案例了解一下。

案例

微信表情包《调皮猪丫丫》作品发布于2016年9月26日。厦门某信息技术公司通过著作权转让合同依法受让取得该作品,成为该作品的著作权人。后该公司发现,《调皮猪丫丫》系列中的表情包出现在了马鞍山某公司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中。厦门某信息技术公司认为马鞍山某公司未经其许可使用该表情包并进行广泛传播,侵犯了案涉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故诉至花山区法院,要求马鞍山某公司停止对《调皮猪丫丫》作品的侵权行为,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

马鞍山某公司在收到传票后,主动与法院联系,表示对侵权一事完全不能理解。

承办人向其解释:微信表情包在日常生活中广泛使用,但它不是单纯的表情,而是一种作品,具有独创性,享有著作权等知识产权,一旦涉及商业用途,就要征得著作权人的同意,获得许可,否则就会引发侵权。该公司了解相关法律规定后,主动与厦门某信息技术公司取得联系,双方就赔偿金额达成一致,开庭前厦门某信息技术公司撤回了起诉。

表情包有知识产权吗?

著作权法保护的对象是作品,即文学、艺术和科学领域内具有独创性并能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调皮猪丫丫》表情包是作者投入了智力劳动产生的智力成果,依法进行了登记并投入使用,应当受到法律保护。

如何使用表情包才不算侵权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使用他人发表的作品,应当取得著作权人的许可,而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使用《调皮猪丫丫》表情包的行为,可能涉及侵犯著作权人的署名权、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修改权、改编权等。

部分情况下使用作品,可以不经著作权人的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但应当指明作者姓名或者名称、作品名称,并且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比如,为个人学习、研究或者欣赏,使用他人已经发表的作品;为学校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翻译、改编、汇编、播放或者少量复制已经发表的作品,供教学或者科研人员使用,但不得出版发行;免费表演已经发表的作品,该表演未向公众收取费用,也未向表演者支付报酬,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原告不是作者也能起诉吗?

著作权人可以将其对作品享有的权利授权其他主体,进而其他主体得以成为权利人。厦门某信息技术公司通过著作权转让合同依法受让取得该作品,可作为原告起诉侵权作品的侵权主体。

使用的表情包是通过图片网站购买的,怎么会侵权呢?

在图片网站购买的图片如果没有获得合法授权,使用者也当然成为侵权主体,可以在赔偿后再向图片网站索赔。

提醒

表情包作为一种网络流行符号,能够传递出丰富的情感认知,但大众对表情包的知识产权仍然存在一些模糊的认识。随着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完善和相关规则的不断清晰,表情包的日常化使用 and 商业化使用的边界,也会逐渐清晰。

当大家想要制作或发布表情包时,这几点要注意:

当你作为表情包的制作人,制作表情包并在平台上发布提供有偿下载服务时,切记要获得表情包“本人”即肖像权人的许可,并且不要随意制作、使用或转发扭曲、丑化他人肖像的表情包。

当你作为被制作成表情包的肖像权人,若自己的肖像被恶意扭曲、丑化制成表情包且被大量转发,造成自己社会评价的降低,可以拿起法律武器,捍卫正当权利。

当你作为发布表情包的平台方,应当尽到审核义务,对于涉及侵犯他人肖像权、名誉权的“表情包”,应当禁止发布并警示“表情包”的作者。

请大家切记,任何作品都要在合法范围内使用,知识产权保护不容忽视。

本报综合